

关于开展选聘我校 2022 年兼职辅导员工作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9〕134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本校教师遴选数名兼职辅导员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对象

校内在岗在编的专任教师、行政管理人员，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（或中共预备党员）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，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，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；

（二）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、调查研究以及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，能够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兼职辅导员工作关系；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能够胜任兼职辅导员岗位工作任务；

（五）兼职辅导员的聘任期原则上为 2 学年。兼职辅导员工作要保持相对稳定性和延续性，鼓励带完一届学生。在聘期间，

如无特殊情况个人不得中止兼职辅导员工作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离任者，需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并报学生事务部备案。

三、选聘人数

本次共选聘兼职辅导员 12 人。

四、岗位职责及考核要求

兼职辅导员工作职责等同于专职辅导员，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，具体参见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9〕134号）第二章“要求与职责”、第五章“管理与考核”等内容。

五、相关待遇

1. 为兼职辅导员提供培训机会；
2. 学校设立兼职辅导员岗位绩效，依据其具体工作量发放；
3. 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，对课堂教学额定工作量不作要求，课酬按其实际教学工作量计发；
4. 兼职辅导员的工作经历并经考核合格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职务职称晋升、岗位绩效发放、培训进修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聘任方法

（一）有意向的老师请填写《桂林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/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 2022 年 6 月 6 日（周一）之前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表格。请将电子版发送至 2819130681@qq.com（命名：姓名+兼职辅导员报名），纸质版交至知善楼 8101 办公室陈丹丹老师处。

(二) 2020 年选聘的兼职辅导员如有意愿继续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，须重新填写《桂林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/备案表》，未填写的视为自动退出兼职辅导员岗位。

(三) 学生事务部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，拟定兼职辅导员聘任名单。

(四) 人力资源部审定兼职辅导员聘任名单。

(五) 学生事务部将于 7 月初公布兼职辅导员聘任名单。

附件：桂林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/备案表

桂林学院学生事务部

2022 年 5 月 27 日

附件

桂林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/备案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民 族		籍 贯	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学 历		学 位		
所学专业		毕业学校		
所在二级学院 (部门)		健康状况		
意向学院		联系电话		
学习与工作经历				
科研情况				
获奖情况				
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均为真实情况。				
申请人签字：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申请人所在 单位意见				

	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
二级学院聘任意见	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
学生事务部意见	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
人力资源部意见	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

注：表格一式一份，双面打印。